

证券代码：838391

证券简称：菲鹏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,566,8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.000000股，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.00000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14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；QFII实际每10股派11.1000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）；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5.8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2.9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,566,88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1,700,64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12月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12月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12月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12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 (股)	比例 (%)	送股 或转增	数量 (股)	比例 (%)
限售流通股	16875893	33.37	33751786	50627679	33.37
无限售流通股	33690987	66.63	67381974	101072961	66.63
总股本	50566880	100.00	101133760	15170064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51,700,640股摊薄计算，2017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302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台湾科技园常虎高速西侧花莲路5号9楼

联系人：欧高兵

电话：0769-22898896

传真：0769-22898886

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日